

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16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		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簡報室		
主席	邱經理 鴻恩				
出席委員	李副理東煌、李副理瑞華、蔡科長光揚、吳科長麗美、林主任翠英、莊科長瑞珠、陳科長麗美、許科長健雄、林副主任道欽代、蔡副主任培松、林主任俊南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蘇經理碧玉、張副主任維家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</p> <p>◎第一案 案由：如何加強本局「農特產快捷郵件」收寄、上收、封發及運輸等各項作業之管控措施，俾免發生郵資漏卮情事。 決議： 一、各局於收寄「農特產快捷郵件」時，應實施「帳、款分流」管理，管錢人員應確實點計「上收人員」及「散戶交寄」之郵件數量，並收取郵資；管帳人員應將件數輸入 EXCEL 核算郵資並確實入帳，帳款雙方人員交互核算郵件數及種類（公斤），俾免發生漏收郵資及帳務錯誤。 二、請收寄局主管加強農特產快捷郵件種類、件數、單據與郵資之複核控管。 三、建請總公司編定農特產快捷郵件專用條碼，由本局營業管理科規劃、印製各項農特產專用編碼託運單，俾各局收寄使用。 四、以專屬特約戶編號、專案核准文號入機，俾利管控。 五、鼓勵交寄大宗農特產快捷郵件客戶，簽訂「上收記帳特約戶」，採每月結帳方式結算郵資，俾減少收款與保管現金之風險。</p> <p>◎第二案 案由：壽險業務推展，如何創造業績長紅，並兼顧合規文化及契約品質，俾防同仁違法與違規等情事發生。 決議： 一、各局推展壽險業務應建立在合規之基礎上，複核主管落實複核機制，加強內控，俾免違失情事發生。 二、嚴禁同仁為衝刺業績，經由誘導或刻意忽略危險因子，成立不符規定之壽險契約，造成日後之契約脫落或賠償糾紛，甚至遭主管機關裁罰，嚴重影響郵譽與社會觀感。 三、請各局主管確實宣導所屬不得為競爭之目的或獲取佣金之原因，以不當之方式，唆使要保人「撤保」、「減額繳清」、「終止」契約而投保新契約，並發揮互助合作精神，其他業務員已在招攬之契約，不得加入爭攬，以健全壽險經營環境並兼顧契約品質。 四、建請壽險交易入機作業，招攬員與作業員分離，研議業務員除目前不得經手新立契約之入機、收費作業外，日後契約變動交易[含終止、減額繳清、地址變更等項目]，原業務員所招攬之契約亦不得執行入機作業，應由其他窗口人員代為入機，以收控管成效。</p>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

承辦人：廖正之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(07)2614171-553

註：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對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